

#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2021年3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性，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办公室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本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规定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务；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四)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十五)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十六)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七)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十八)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十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制度

**第九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十条** 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人员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人员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在没有合理依据的情况下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未公开财务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未公开财务信息的，应提示或标明该信息属于内幕信息，外部信息使用人须依法使用，不得泄露该信息。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登记。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上海证监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须提供未公开信息

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十七条**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十八条** 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相关知情人员，涉及到公司内幕信息时，有责任和义务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

**第十九条** 在上述第七条所指的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

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二十二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一般流程为：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机构负责人）需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通过《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附件二）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按照本制度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于两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登记表报董事会秘书备案。经董事会秘书审核无误后，董事会办公室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上海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进行报备。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上市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上市公司进行本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

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上海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九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上海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三十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等情形，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 第七章 附件

附件一：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附件二：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

附件三：内幕信息保密提示函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规则修订明细		
修订次数	修订日期	审批程序
1	2010年2月	经2010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	2011年12月	经2011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	2021年3月	经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附件一：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内幕信息事项（注1）：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职务	知悉内幕 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 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 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 内容	内幕信息 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2	注3	注4		注5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 若内幕信息知情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工作人员，应填写所在部门、职务等；若内幕信息知情人为公司外部人员，应填写其所在单位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如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交易对手等。

3. 知悉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二

##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

各内幕信息知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您/贵司属于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交易行为是证券监管机构关注和监察的重点。为防止内幕交易行为对公司和个人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特此告知：

- 1、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严格控制本公司内幕信息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
- 2、内幕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未披露前，不得泄露材料涉及的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 3、如因保密不当致使相关重大信息泄露，应立即通知本公司。
- 4、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保密义务，致使本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责任追究；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本公司将依法移交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 5、本公司会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请给予配合。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保密提示函**

尊敬的\_\_\_\_\_（填写外部单位名称）：

我司依据相关规定向贵单位报送\_\_\_\_\_（填写信息名称）信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该信息为我司内幕信息。

根据相关规定，提请贵单位在使用我司有关内幕信息时注意做好保密工作，重点提示如下：

- 1、贵单位应严格控制我司报送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
- 2、贵单位接收及使用本报送信息的相关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的义务；在上述信息未披露前，不得泄露材料涉及的信息，不得利用该内幕信息买卖我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我司证券（证券简称：悦心健康，证券代码：002162）。
- 3、因贵单位获得内幕信息的人员保密不当致使所报送的重大信息被泄露，贵单位应立即通知我司。
- 4、我司将贵单位及相关人员作为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请给予配合。

特此提示。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回 执**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收悉贵司内幕信息保密提示函，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此致。

签收人：

年 月 日